

海原县林业和草原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局的实际工作情况，认真总结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现发布《海原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hy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联系：海原县林业和草原局，地址：海原县黎明路，邮编：755200，电话：4014710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紧紧围绕林业技术推广、种苗质量监管、生态修复、退耕还林、乡村绿化、深化林权改革等工作重点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区、市、县有关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，推动权力规范、透明、廉洁、高效运行的总体思路。同时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，把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增强工作透明度，加强民主监督，密切联系群众的一个重要载体来抓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创新工作形式，突出工作重点，提高工作水平，促进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全

面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7 条，其中机构职能清单 1 条，涉农补贴公示 3 条，政府开放日活动方案 1 条，政府开放日活动实施情况 1 条，重大项目公示 1 条。全部为主动公开信息，未发现有虚假、不完整信息公开的情况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4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及全年无信息公开举报、复议和诉讼等情形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及时对政务公开指南、公开目录、内容要素要求和公开程序进行完善，保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安全性。目前我局微信公众号信息公开目录包含政策文件、工作信息、业务工作、公众互动等栏目，符合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要求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为有效促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，确保工作规范、有序、高效进行，我局高度重视，通过召开政务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、部署政务公开工作，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全力以赴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、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办公室配备 1 兼专职人员，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。

（五）坚持压实监督保障责任。加强信息公开考核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在树立政府权威、打造人民满意的政府等工作中的重要地位，明确工作人员的职责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完成度、

群众满意度等多方评议情况纳入年度考核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积极性和主动性；广泛听取社会评议，通过多渠道接受社会公众评议，不足之处及时改进，将社会公众评议意见作为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抓手；压紧压实责任追究，对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、违反规定公开涉密政府信息的、违反规定收费等行为严肃处理。2024年我单位未出现因政务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	结	其	尚	总	结	结	其	尚	总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果	果	他	未	计	果	果	他	未	计
			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一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，解读形式单一，图文视频结合形式较少；

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不足，信息公开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需进一步加强。

（二）下一步改进方向

一是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教育引导，切实提高我局的对政府信息公开认识，强化及时全面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，切实提高依法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；

二是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。对全局干部职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教育，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市政府相关文件，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大意义的认识，不断深化公开理念，增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紧迫感和责任感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现结合海原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具体情况做如下总结：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及时调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局办公室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专人负责，做到领导落实、机构落实、人员落实。明确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内容和任务，完善了政务公开各项制度，使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、制度化，保证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压实工作责任。我局明确了各股室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职责，明确专人进行信息公开相关资料报送，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办法，完善保密审查等程序，完善配套制度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深化信息公开。根据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结、规划、监督和推进，在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中，能够做到及时对接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补齐短板弱项，切实提升全县政务公开水平。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